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菁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菁、李日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集中核心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1年10月17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池正明先生、池骋先生、夏道敏先生、钱江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綦方中先生、崔孙良先生、冯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綦方中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綦方中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徐菁女士、李日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刘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刘文斌先生将与经过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池正明先生,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兼任浙江省高级经济师协会副会长、中国药科大学指导教师、台州市黄岩区慈善总会荣誉理事长社会职务。曾任职于浙江省黄岩市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黄岩第一化工厂、上海澄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黄岩丰润塑料厂、上海欧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1995年6月-2015年6月,任浙江东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10月-2004年5月,任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0月-2007年7月,任浙江省三门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4年5月-2018年7月,任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10月-2015年7月,任黄岩丰润塑料厂负责人、法定代表人;2006年6月-2015年12月,任浙江东亚医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8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05年7月至今,任浙江金明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年1月至今,任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21日至今,任三门邦亚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池骋先生,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10月-2007年7月,任浙江省三门东亚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0月-2006年12月,任台州市黄岩欧利医药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月-2006年3月,任台州市泰明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1月-2008年9月,任浙江右手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6月-2007年12月,任浙江东亚医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8月-2008年12月,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4月-2014年1月,任上海开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2月-2015年8月,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04年8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2019年3月,任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夏道敏先生,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兼任台州市政协委员、三门县政协常委等社会职务。曾获三门县优秀企业家、三门县杰出企业家、台州市企业创新管理模范明星等荣誉称号。曾任职于黄岩港江供销社、黄岩供销社。1999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副经理等职务。2000年12月-2004年5月,兼任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2018年12月,任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7月-2019年5月,任三门欣创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5月-2016年9月,任三门万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8月-2016年3月,任三门东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2017年10月,任三门微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钱江犁先生,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黄岩工业技工学校、台州市黄岩金桥税务师事务所。2013年至今,兼任台州市黄岩国地税纳税人学校特聘讲师;2014年7月至今,任台州市黄岩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兼任台州市黄岩区纳税人税收权益维护协会副秘书长;2019年8月至今,任台州金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綦方中先生,男,1969年11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并获工学博士学位;2006年-2010年在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2009年-2010年在德国弗劳恩霍夫软件与系统技术研究院任客座研究员。2003年5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教师、所长;2015年7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信息智能与决策优化研究所所长;2017年12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商务智能与大数据分析实验室负责人;2018年6月至今,任杭州国信大数据应用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8年11月至今,任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21年7月至今,任浙江省国际经济贸易学会数字贸易专业委员会委员。

2、崔孙良先生,男,1982年11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并获理学博士学位;2008年-2012年先后在美国科罗拉多州立大学和南佛罗里达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12年1月-2014年12月任浙江大学药学院特聘研究员;2015年1月至今,任浙江大学药学院教授;2021年4月至今,任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冯燕女士,女,1963年11月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9月-2003年9月在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与浙江财经大学联合举办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修满了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所要求的课程,2009年7月-9月在美国托莱多大学访学进修。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副教授,2016年8月至今,任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徐菁女士,女,1985年11月出生,毕业于云南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8月-2008年9月,任职于碧桂园集团;2008年9月-2010年4月,任职于椒江大酒店。2010年5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日生先生,男,1975年9月出生,毕业于南昌大学,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2011年1月,历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负责人、技术部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四、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文斌先生,男,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陕西工学院,大专学历。先后在汉中市罐头食品厂、陕西富有天然食品有限公司、陕西益康食品有限公司、陕西南郑县印刷厂、汉中宏华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2年11月份进入公司,现担任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 200吨、7-ANCA 60吨技术改造项目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中的2个子项目年产200吨头孢克洛原料药项目和年产30吨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本次变更投向募集资金总额22,870万元,其中,16,87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头孢类母核180吨、年产氧头孢类母核100吨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6,000万元用于追加投资到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 200吨、7-ANCA 60吨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地等进行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东亚药业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0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0,165.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43.8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0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629号《验资报告》。

就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200吨、7-ANCA60吨技术改造项目	13,690	13,690
2	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47,676	47,6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24	6,877.8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合计		78,990	78,243.85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对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中的2个子项目年产200吨头孢克洛原料药项目和年产30吨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22,87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比例为29.23%。其中,16,87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头孢类母核180吨、年产氧头孢类母核100吨技术改造项目”;6,000万元用于追加投资到“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 200吨、7-ANCA 60吨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变更后“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年产20吨头孢丙烯项目、年产5吨头孢布烯原料药项目、年产10吨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24,806万元。“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 200吨、7-ANCA 60吨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19,690万元。

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地等进行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议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 200吨、7-ANCA 60吨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 200吨、7-ANCA 60吨技术改造项目已在临海市经信委备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邦药业”）作为实施主体计划投资13,69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7-ACCA 200吨、7-ANCA 60吨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13,69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11,24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442万元。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1,248	82.16%
1	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	9,215	67.31%
2	建筑工程	668	4.88%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32	3.89%
4	预备费	833	6.0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442	17.84%
项目总投资		13,690	1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 200吨、7-ANCA 60吨技术改造项目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1,457.85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83.70%。

2. 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公司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已在临海市经信委备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邦药业作为实施主体计划投资47,676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共包含5个子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建设性质
1	年产200吨头孢克洛原料药	现有产品产能扩张
2	年产10吨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现有产品产能扩张
3	年产20吨头孢丙烯原料药	新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
4	年产30吨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	新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
5	年产5吨头孢布烯原料药	新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

本项目总投资47,676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42,46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210万元。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42,466	89.07%
1	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	29,657	62.21%
2	建筑工程	7,833	16.43%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830	3.84%
4	预备费	3,146	6.6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210	10.93%
项目总投资		47,676	10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5,415.94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11.3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原因

1.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 200吨、7-ANCA 60吨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 200吨、7-ANCA 60吨技术改造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导产品进行产能提升和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生产设备技术升级以及生产工艺安环标准提高,导致项目设备购置费、安装费及相关辅助工程费用大幅提高,使得原计划投资预算不足以保障项目实施完毕,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追加投资6,000万元,变更后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9,690万元。

2. 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其中2个子项目:年产200吨头孢克洛原料药项目、年产30吨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项目）

因2个子项目产品市场需求较好,且募集资金周期较长原因,公司先期已用自有资金对原有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升级,目前已达到年产120吨头孢克洛原料药和年产20吨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初步满足了市场销售需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避免重复投资,公司决定将原定投向年产200吨头孢克洛原料药项目及年产30吨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项目的22,87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将其中的16,87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180吨、年产氧头孢类母核产品100吨技术改造项目”,6,000万元用于追加投资到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 200吨、7-ANCA 60吨技术改造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概述

1.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180吨技术改造项目

头孢克洛原料药及中间体是公司长期以来的重点产品,公司已掌握头孢克洛原料药关键中间体7-ACCA的生产技术,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可以从起始物料青霉素开始,全产业链合成头孢克洛原料药的公司之一,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位居国内前列。公司凭借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等优势,产品在市场上极具竞争力。因受制于现有场地条件、生产设备技术水平和环保压力等限制,公司7-ACCA产品产能已满足不了市场未来需求,因此迫切需要通过建设具有先进技术水平生产线以提高7-ACCA的质量和产量,同时通过生产技术的升级以降低生产成本,实施绿色生产、节能降耗和三废减排,以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

2.年产氧头孢类母核产品100吨技术改造项目

氧头孢烯母核MM0是公司生产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的关键原料,拉氧头孢钠是一种高端抗细菌药物,其优良药效及临床表现受到下游市场普遍认可。拉氧头孢钠国际市场主要由日本盐野义制药株式会社占有较高市场份额,国内市场主要由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购买东邦药业和日本盐野义株式会社的原料在国内销售制剂。由于国内生产技术水平和环保等各种因素,原料供应紧张,产能受到一定程度制约,近年来国内部分制药企业也开始了拉氧头孢技术攻克与创新。公司目前MM0生产线已达到较高的产能利用水平,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计划投建MM0生产线,以巩固公司自身的市场地位。

（二）新项目投资概算

新项目总投资27,660万元,建设投资为25,536万元（其中16,870万元使用募资资金）,铺底流动资金为2,124万元,募集资金与项目总投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5,536	92.32%
1	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659	71.07%
2	建筑工程	3,312	11.97%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120	4.05%
4	预备费	1,445	5.2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124	7.68%
项目总投资		27,660	100.00%

（三）新项目的选址及审批情况

新项目将在东邦药业现有厂区内实施。东邦药业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内,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园区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新项目已于2021年9月1日取得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信息表;已于2021年9月13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文件。

（四）新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新项目以东邦药业为主体组织实施。公司将组建专门的项目部门,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投资为25,536万元,其中16,870万元使用募资资金,剩余8,666万元使用自有资金。第1年投入10,214万元,第2年投入15,322万元。流动资金2,124万元,根据项目的开工建设逐步投入。

新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计算期12年。建成后第一年达产50%,第二年达产60%,第三年达产70%,第四年达产85%,后续达产100%。

（五）新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论证,新项目达产后实现年营业收入约53,440万元,年净利润约9,026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3.11%,盈亏平衡点40.19%,投资回收期（税后）为6.36年（含建设期）。

（六）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新项目的主要产品公司产品需求较大,市场前景较好。

2、新项目确定的产品生产线技术和装备先进合理,能够很好的满足市场的需求。

3、公司拥有较强的β-内酰胺类抗菌药中间体、原料药生产和销售优势,本项目技术方案先进、成熟、可靠。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供应有保障。

4、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6号东邦药业现有厂区内,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配套的生活设施,供电、供水、供热、供汽、通讯等供应系统有保障。

5、新项目确定的建设规模及产品销售价格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并可承受市场的一定风险。

6、新项目投资适中,在达到产能的前提下,财务评价结论经济效益良好,从财务评价上分析是可行的,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7、新项目产品工艺成熟,生产技术设备先进,产品的三废达标排放,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项目建成后可以较快投产,能为当地增加税收,推动地方经济增长。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发展趋势

（一）7-ACCA市场前景和发展趋势

1、7-ACCA市场需求量及成长性

7-ACCA主要是用于合成头孢克洛原料药的关键中间体,随着7-ACCA中间体的下游产品头孢克洛制剂需求的发展,2018年-2020年其全球市场需求量均超过1,100吨,国内同期需求量也在380吨以上（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标点”）。虽然在疫情的影响下,其2020年市场需求有所下滑,但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生产厂家的恢复生产,以及在疫情常态下对头孢克洛制剂市场需求的稳步发展,7-ACCA的市场需求有望恢复增长。

2、医药市场的发展有利于7-ACCA市场发展

随着我国药品监督管理不断规范,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促进了制药工业的不断发展。据广州标点统计,我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由2015年的26,703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39,946亿元,年均增速为10.59%。从子行业来看,化学原料药占据我国医药工业16%以上的占比,增速在5%以上。医药市场的稳健发展将继续推动7-ACCA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氧头孢烯母核市场前景和发展趋势

1、氧头孢烯母核市场需求量及成长性

氧头孢烯母核是主要用于合成拉氧头孢和氟氧头孢原料药的关键中间体。据广州标点统计,2018年-2020年全球氧头孢烯母核的市场需求量虽有所下滑,但仍保持在100吨以上,同期国内市场需求量在57吨以上,市场需求较大。据广州标点预测,随着未来新进入者的增多,以及国内外疫情的有效控制,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以及市场需求的增长,2025年全球氧头孢烯母核的市场容量将达到约160吨。

2、技术进步和质量提高促进氧头孢烯母核市场发展

由于拉氧头孢和氟氧头孢的合成路径多,合成工艺较复杂,生产成本较高,国内的生产企业较少,主要生产厂家正在努力提高工艺水平,缩短反应路线、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的收率和纯度,保证产品质量,在扩大国内消费市场外,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国内氧头孢烯母核生产企业已经瞄准国际市场,努力扩大出口,促使我国的氧头孢烯母核市场健康稳步发展。

五、新项目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虽然新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如果未来国内外同类产品降价及市场需求减少,将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使得产品市场份额和实现预定的销售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积极调整公司经营管理、营销、定价等策略,在营销方面应进一步完善销售体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巩固已开发的市场,同时进一步开发新市场。

2、设备风险:由于产品质量要求高,与之相配套的设备要求也相应提高,因此国内部分设备可能无法完全满足相应技术指标要求。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关键设备引进或采用国内高端设备。

3、原料风险:新项目对原料的质量要求高,若原材料供应量、原料质量不稳定,会影响产品的产能及质量。

应对措施:多渠道考察并评审供应商供应的综合实力,与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及订单。

4、经济风险:近年来世界经济环境剧烈波动,国家的宏观调控、银行利率波动、通货膨胀等金融政策和环境变化难以预测,可能对项目资金筹措、建设成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从新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等经济指标可以看出,新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保持技术先进性,集中优势资源,保障新项目按计划实施。

5、合同纠纷的风险:新项目涉及设计、采购、施工、咨询服务,需签订的合同量大,审批报建、设计、采购、建筑安装施工、设备到货紧密联系,各节点时间要求高,存在合同纠纷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机制,明确合同管理的任务,树立正确的风险防范意识,公司将继续做好合同管理的把关工作,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6、其他风险:政策,环保的风险等。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趋势,加强企业发展战略研究,提高对相关政策变化的适应能力。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集中核心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系基于自身业务实际发展需要,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履行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池正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池正明、池骋、夏道敏、钱江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綦方中、崔孙良、冯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4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4日

至2021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池正明	√
3.02	池骋	√
3.03	夏道敏	√
3.04	钱江犁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綦方中	√
4.02	崔孙良	√
4.03	冯燕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徐菁	√
5.02	李日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77	东亚药业	2021/9/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2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1年10月12日前的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晓丹

电话:0576-89185661

电子邮箱:xdjia@eapharm.net

传真:0576-84285399

2、拟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池正明	
3.02	池骋	
3.03	夏道敏	
3.04	钱江犁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綦方中	
4.02	崔孙良	
4.03	冯燕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徐菁	
5.02	李日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刘文斌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文斌,男,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陕西工学院,大专学历。先后在汉中市罐头食品厂、陕西富有天然食品有限公司、陕西益康食品有限公司、陕西南郑县印刷厂、汉中宏华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2年11月份进入公司,现担任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50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1年（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和2021年9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0日将爱建信托发行的 “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予以展期,展期的理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亿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展期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9月27日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期限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赎回金额（万元）
爱建信托	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	2021年9月20日	2021年9月27日	7天	10%	575,342.46	30,00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中的4,000万元通过转让的方式赎回,受让方为杭州兴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20年06月08日,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静良,主要股东杭州兴久置业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受让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8,440,547.93	-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8,440,547.93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00.00

注1:上述总理财额度中有300,000,000.00元是关联理财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到会董事12名。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召集。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北京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不超过50亿元设立理财子公司,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以及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组织实施报批手续,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子公司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科技”）于近日取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159号）。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河南省巩义市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类别:HW48

危险废物代码:321-026-48/321-034-48

经营范围:综合利用铝灰

经营规模:60000吨/年

有效期:5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明泰科技建设的铝灰渣综合利用项目,采用最佳工艺技术路线将铝渣转化为盐渣,做到资源高效循环利用零废弃,在资源无害高值利用的同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公司将继续积极发展低碳循环产业,推动铝工业绿色化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

3、增持时间:2021年9月27日。

4、增持数量、价格及金额:本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28.33万股,价格3.53元/股,增持金额100万元人民币。

5、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本次增持前持有A股数量为746,400股,本次增持后持有A股数量为1,02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8%。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V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3,000万元 - 110,000万元	盈利:64,579.4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01% - 70.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6元/股 - 1.14元/股	盈利:0.6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实现增长,主要是因为:一、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设备制造业务订单饱满,设备制造业务收入和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二、公司气体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随着部分气体项目陆续投产以及零售气体业务的不断拓展,气体业务的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3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主要信息如下:

产品简称:20粤广州浪奇ZR002;

产品期限:2年;

实际挂牌总额:2.5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2020-07-15;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息利率:4%;

计息方式:附息式固定利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为妥善处理该债权融资计划,经沟通由相关银行给予公司贷款用以结清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且债权顺位不变,相应利息由公司承担,公司总债务保持不变。近日,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已完成兑付,兑付日期为2021年9月23日,累计兑付262,083,333.34元。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